##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保荐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关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签订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协议》。根据《上市保荐协议》约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因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持续督导期满后,华泰联合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等剩余事项履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另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等剩余事项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该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广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肖尧先生、何宽华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个人简历:

肖尧: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 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宜华地产、荣安地产、华映科技、万鸿集团、湖 北能源、上风高科等多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能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何宽华: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1997年加入广发证券,有18年投行业务经历,曾主持和参与过秦川发展、吴忠仪表、鑫新股份、宝丽华、申能股份、西山煤电、顺络电子、康美药业、汇中股份等十余家企业的IPO或再融资项目。